

# 欧洲私法的原则、 定义与示范规则：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

(全译本)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Edited by

Christian von Bar and Eric Clive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 编著  
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主编  
埃里克·克莱夫

梁慧星 翻译顾问

于庆生等 译

第四卷  
有名合同及其产生的  
权利义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欧洲私法的原则、 定义与示范规则：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

(全译本)

第四卷  
有名合同及其产生的  
权利义务

---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 编著  
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主编  
埃里克·克莱夫

---

梁慧星 翻译顾问

于庆生 温大军 胡琳 王文胜 译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4卷/(德)巴尔,(英)克莱夫主编;于庆生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4

书名原文: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full edition)

ISBN 978 - 7 - 5118 - 6097 - 2

I. ①欧… II. ①巴…②克…③于… III. ①私法—研究—欧洲 IV. ①D95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5414号

●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  
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4卷

责任编辑 吕丽丽 黄琳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6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90.5 字数 2207千

印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097 - 2

定价:18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Authored by Christian Von Bar, Eric Clive

---

This Chinese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Law Press China in 2014, Beijing through the arrangement with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0-1406

## 出版说明

集二百余位欧洲优秀学者历时四年起草完成的《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也就是学界所谓的“欧洲民法典草案”），展现了欧洲各国当下最为认可与适用的私法规则，可称世界上最为先进的民法典草案之一。不论该草案最终是否能够通过，或以何种形式通过，其中所蕴藏的学术意义与价值都不容忽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制定一部较为成熟的民法典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的必然要求与历史选择，也是学界多年的期盼与梦想。将该草案逐译出版，对当下我国民法典的建构具有深远的影响，也有着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共分十卷，分别是：一般条款、合同和其他法律行为、债及相关权利、有名合同及其产生的权利义务、无因管理他人事务、造成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不当得利、物的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动产担保物权、信托，共计示范规则 1023 条。同时，几乎每条示范规则之后都附有起草小组的评论或注释，大部分示范规则附带示例。为了方便读者阅读，中译本共分五册出版，第一册为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二册为第四卷，第三册为第五卷、第六卷、第七卷，第四册为第八卷，第五册为第九卷、第十卷、附录。

中译本的出版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梁慧星先生任本书的翻译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谢鸿飞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付俊伟博士领衔二十余位国内外学者，历时三年时间完成本书的全部翻译工作。法律出版社黄闽社长任项目组总负责人，法学学术出版分社社长朱宁和分社社长助理高山分别担任该出版项目组组长、副组长，高级策划编辑刘文科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执行该项目。参加本项目编辑工作的有刘文科、易明群、韩满春、吕丽丽、董飞、黄琳佳、李峰沄。此外，刘彦洋博士为本项目的出版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如此卷帙浩繁的翻译作品的出版实为一项艰难的工作，难免出现一些错误和不完善之处，希望学界不吝批评指正，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 序 言

受邀对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完整版,这一欧洲私法共同参照框架学术起草稿的中文翻译作此序言,我深感荣幸!在欧洲和中国私法的核心领域进行观点的广泛交流,我们草案的起草人感到受益匪浅并且也为之鼓舞!我们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梁慧星教授担任主编之下的翻译团队的成果感到振奋人心!再一次强调,欧盟成员国与东亚主要国家私法间的密切联系是显著的。与欧洲现在的发展相吻合,新的法典也已经在亚洲诞生或正在诞生,而过去的法典又面临着现代化的发展。在此过程中,对于我们双方维持一个密切的关系从而不至于会错过相互学习和分享对方成就的机会显得尤为重要。

共同参照框架草案是一个学术文本。它是在欧洲法律科学中心区域自主创造出的产物。它部分建立在过去欧洲委员会合同法,即在丹麦主席领导下享誉盛名的兰德委员会的成果基础之上,并且还融入了有名合同、非合同法律责任以及物权法特殊领域的规则。另外,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包含了与欧盟私法相关的合同和侵权规则,即所谓的“共同法”。共同参照框架草案的文本最初来源于“欧洲民法典起草小组”工作的指示,并且其余的由另一个欧洲法学者的团体,即阿奎那小组而起草。由来自双方团体的成员组成的编译团体负责共同参照框架草案最后文本的形成。紧接着致力于引起诸多论争的临时性版本的出版,共同参照框架一共出版了两种形式:包含了共同参照框架草案一般性原则的临时性版本呈现出了定义和规则;同时,完整性版本还包括了示范规则扩展的注释、包括了欧盟成员各国详细法律的评论以及界定和验证收集而来的巨大材料的系统记载。

在出版后的短时间内,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引发了广泛的论争;同时,它也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共鸣。一些重要的翻译(原稿翻译为日语、韩语和俄语)更是促进和激发了它的传播。欧盟委员会也给予了将它翻译为德文、法文、意大利语、波兰语和西班牙语的政策。比较来说,译为中文明显地更具挑战性并且更加耗费时间。我对在该译文中所体现出的能力、技巧和智慧表示赞赏!它是世界范围内首次对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完

整版的翻译;其他所有的翻译目前为止都仅限于临时性版本。

起草共同参照草案的学术团体希望创造一个参照框架,以此来浇灌欧盟和成员国司法体系成长的源泉。更进一步的目标是从国内法律中获得法律论争,以及从外国司法体系中获得解决方案,同时还提供一种新的法律平台来促进学者在比较欧盟标准时,更加准确地记述和评估国内法律体系。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在这些阶段的各个层次上都将受到实质性的认可。我们草案的起草人希望与中国的同事和朋友共同探讨草案中所包含的路径与想法!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2013年9月于奥斯纳布吕克



# 目 录

## 第四卷 有名合同及其产生的权利义务 / 1

### 第一编 买卖合同 / 3

#### 第一章 范围与定义 / 3

##### 第一节 范围 / 3

第IV.A-1:101条 适用的合同范围 / 3

第IV.A-1:102条 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 / 14

##### 第二节 定义 / 19

第IV.A-1:201条 货物 / 19

第IV.A-1:202条 买卖合同 / 25

第IV.A-1:203条 互易合同 / 27

第IV.A-1:204条 消费品买卖合同 / 30

####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 40

##### 第一节 总则 / 40

第IV.A-2:101条 卖方的义务总则 / 40

##### 第二节 货物的交付 / 46

第IV.A-2:201条 交付 / 46

第IV.A-2:202条 交付的地点与时间 / 50

第IV.A-2:203条 提前交付的补救 / 53

第IV.A-2:204条 货物的运输 / 56

##### 第三节 货物的相符性 / 58

第IV.A-2:301条 与合同相符 / 58

第IV.A-2:302条 符合合同的目的、质量和包装要求 / 66

第IV.A-2:303条 第三方陈述 / 77

第IV.A-2:304条 消费品买卖合同中的不正确安装 / 79

第IV.A-2:305条 第三方一般的权利或主张 / 82

第IV.A-2:306条 第三方基于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或主张 / 84

第IV.A-2:307条 买方对于相符性欠缺的明知 / 86

第IV.A-2:308条 确定相符性的有关时间 / 90

第IV.A-2:309条	消费品买卖合同中相符性权利之减损的限制 / 95
<b>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 98</b>	
第IV.A-3:101条	买方的主要义务 / 98
第IV.A-3:102条	形式、计量或其他特性的确定 / 103
第IV.A-3:103条	根据重量确定价款 / 105
第IV.A-3:104条	受领交付 / 106
第IV.A-3:105条	提前交付和过量交付 / 109
<b>第四章 救济 / 113</b>	
<b>第一节 关于减损的限制 / 113</b>	
第IV.A-4:101条	消费品买卖合同中关于不履行之救济减损的限制 / 113
<b>第二节 货物不相符时对买方救济的修正 / 117</b>	
第IV.A-4:201条	货物不相符时消费者的终止 / 117
第IV.A-4:202条	非经营者卖方之损害赔偿责任的限制 / 122
<b>第三节 检验和通知的规定 / 124</b>	
第IV.A-4:301条	货物的检验 / 124
第IV.A-4:302条	货物不相符的通知 / 128
第IV.A-4:303条	部分交付的通知 / 136
第IV.A-4:304条	卖方对货物不相符的知情 / 138
<b>第五章 风险的转移 / 141</b>	
<b>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41</b>	
第IV.A-5:101条	风险转移的效果 / 141
第IV.A-5:102条	风险转移的时间 / 145
第IV.A-5:103条	消费品买卖合同中风险的转移 / 149
<b>第二节 特殊规则 / 152</b>	
第IV.A-5:201条	处于买方控制下的货物 / 152
第IV.A-5:202条	货物的运输 / 155
第IV.A-5:203条	运输途中货物的买卖 / 158
<b>第六章 消费品担保 / 161</b>	
第IV.A-6:101条	消费品担保的定义 / 161
第IV.A-6:102条	担保的约束力 / 169
第IV.A-6:103条	担保文件 / 173
第IV.A-6:104条	担保的范围 / 179
第IV.A-6:105条	限于特定部分的担保 / 183
第IV.A-6:106条	担保人责任的排除或限制 / 184
第IV.A-6:107条	举证责任 / 186
第IV.A-6:108条	担保期间的延长 / 188

**第二编 货物租赁 / 190**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 190**

- 第IV. B-1:101 条 货物租赁 / 190
- 第IV. B-1:102 条 消费者货物租赁合同 / 203
- 第IV. B-1:103 条 消费者租赁合同中相符性权利之减损的限制 / 208
- 第IV. B-1:104 条 消费者租赁合同中救济规则之减损的限制 / 209

**第二章 租赁期间 / 215**

- 第IV. B-2:101 条 租赁期间的开始 / 215
- 第IV. B-2:102 条 租赁期间的终止 / 219
- 第IV. B-2:103 条 默示延长 / 229

**第三章 出租人的义务 / 236**

- 第IV. B-3:101 条 货物的可用性 / 236
- 第IV. B-3:102 条 租赁期间开始时与合同相符 / 245
- 第IV. B-3:103 条 符合合同的目的、质量和包装等要求 / 248
- 第IV. B-3:104 条 租赁期间内货物的相符性 / 253
- 第IV. B-3:105 条 消费者租赁合同中的不正确安装 / 260
- 第IV. B-3:106 条 返还货物的义务 / 261

**第四章 承租人的救济:一般规则的修改 / 263**

- 第IV. B-4:101 条 承租人就相符性欠缺获得救济的权利 / 263
- 第IV. B-4:102 条 减少租金 / 276
- 第IV. B-4:103 条 相符性欠缺的通知 / 280
- 第IV. B-4:104 条 直接向供应商主张的救济 / 284

**第五章 承租人的义务 / 291**

- 第IV. B-5:101 条 支付租金的义务 / 291
- 第IV. B-5:102 条 支付的时间 / 293
- 第IV. B-5:103 条 货物的受领 / 295
- 第IV. B-5:104 条 按照合同要求使用货物 / 297
- 第IV. B-5:105 条 使货物免受危险或损害的介入 / 301
- 第IV. B-5:106 条 维护和改良费用的补偿 / 303
- 第IV. B-5:107 条 通知的义务 / 306
- 第IV. B-5:108 条 出租人的修理和检查 / 309
- 第IV. B-5:109 条 返还货物的义务 / 311

**第六章 出租人的救济:一般规则的修改 / 315**

- 第IV. B-6:101 条 对于强制支付未来租金之权利的限制 / 315
- 第IV. B-6:102 条 消费者货物租赁合同中责任的减轻 / 324

**第七章 新的当事人与转租 / 327**

第IV.B-7:101条 所有权变更和出租人的替代 / 327

第IV.B-7:102条 承租人之履行权利的转让 / 334

第IV.B-7:103条 转租 / 336

**第三编 服务合同 / 340****第一章 一般规定 / 340**

第IV.C-1:101条 适用范围 / 340

第IV.C-1:102条 排除 / 343

第IV.C-1:103条 优先规则 / 343

**第二章 服务合同的一般规定 / 345**

第IV.C-2:101条 价款 / 345

第IV.C-2:102条 先合同警示义务 / 350

第IV.C-2:103条 协作义务 / 364

第IV.C-2:104条 分包人、工具和材料 / 373

第IV.C-2:105条 技能和注意义务 / 381

第IV.C-2:106条 达成结果的义务 / 387

第IV.C-2:107条 顾客的指示 / 393

第IV.C-2:108条 服务提供方的合同警示义务 / 399

第IV.C-2:109条 单方变更服务合同 / 409

第IV.C-2:110条 顾客就预期不履行的通知义务 / 418

第IV.C-2:111条 顾客的终止权 / 423

**第三章 建筑 / 427**

第IV.C-3:101条 适用范围 / 427

第IV.C-3:102条 顾客的协作义务 / 433

第IV.C-3:103条 防止建筑物遭受损害的义务 / 437

第IV.C-3:104条 与合同要求相符 / 441

第IV.C-3:105条 检查、监督以及验收 / 448

第IV.C-3:106条 建筑物的交付 / 459

第IV.C-3:107条 价款的支付 / 464

第IV.C-3:108条 风险 / 467

**第四章 加工 / 474**

第IV.C-4:101条 适用范围 / 474

第IV.C-4:102条 顾客的协作义务 / 480

第IV.C-4:103条 防止加工物遭受损害的义务 / 483

第IV.C-4:104条 检查和监督 / 486

第IV.C-4:105条 加工物的返还 / 489

## 目 录

第IV.C-4:106条	价款的支付 / 493
第IV.C-4:107条	风险 / 496
第IV.C-4:108条	责任的限制 / 501
<b>第五章 保管 / 506</b>	
第IV.C-5:101条	适用范围 / 506
第IV.C-5:102条	保管场所和分保管人 / 517
第IV.C-5:103条	保管物的保护和使用 / 521
第IV.C-5:104条	保管物的返还 / 529
第IV.C-5:105条	与合同相符 / 534
第IV.C-5:106条	价款的支付 / 539
第IV.C-5:107条	保管后告知义务 / 541
第IV.C-5:108条	风险 / 544
第IV.C-5:109条	责任的限制 / 547
第IV.C-5:110条	旅馆主人的责任 / 550
<b>第六章 设计 / 558</b>	
第IV.C-6:101条	适用范围 / 558
第IV.C-6:102条	先合同警示义务 / 562
第IV.C-6:103条	技能和注意义务 / 565
第IV.C-6:104条	与合同要求相符 / 569
第IV.C-6:105条	设计的交付 / 573
第IV.C-6:106条	记录 / 576
第IV.C-6:107条	责任的限制 / 578
<b>第七章 信息和咨询 / 581</b>	
第IV.C-7:101条	适用范围 / 581
第IV.C-7:102条	搜集初步资料的义务 / 585
第IV.C-7:103条	获取和使用专业知识的义务 / 589
第IV.C-7:104条	技能和注意义务 / 593
第IV.C-7:105条	与合同要求相符 / 607
第IV.C-7:106条	记录 / 610
第IV.C-7:107条	利益冲突 / 616
第IV.C-7:108条	顾客能力的影响 / 620
第IV.C-7:109条	因果关系 / 624
<b>第八章 医疗 / 630</b>	
第IV.C-8:101条	适用范围 / 630
第IV.C-8:102条	初步评估 / 637
第IV.C-8:103条	有关器械、药品、材料、设施和场所的义务 / 641

第IV.C-8:104条	技能和注意义务 / 646
第IV.C-8:105条	告知义务 / 661
第IV.C-8:106条	非必要或实验性疗法的告知义务 / 672
第IV.C-8:107条	告知义务的例外 / 675
第IV.C-8:108条	未经同意不得治疗的义务 / 680
第IV.C-8:109条	医疗记录 / 689
第IV.C-8:110条	不履行的救济 / 700
第IV.C-8:111条	医疗机构的义务 / 703
<b>第四编 委托合同 / 708</b>	
<b>第一章 一般规定 / 708</b>	
第IV.D-1:101条	范围 / 708
第IV.D-1:102条	定义 / 729
第IV.D-1:103条	委托合同的期限 / 730
第IV.D-1:104条	委托的撤销 / 732
第IV.D-1:105条	不可撤销的委托 / 736
<b>第二章 被代理人的主要义务 / 742</b>	
第IV.D-2:101条	合作的义务 / 742
第IV.D-2:102条	价金 / 749
第IV.D-2:103条	代理人产生(incurred)的开支 / 765
<b>第三章 代理人的履行 / 775</b>	
<b>第一节 代理人的主要义务 / 775</b>	
第IV.D-3:101条	按照委托行为的义务 / 775
第IV.D-3:102条	为被代理人利益行为的义务 / 783
第IV.D-3:103条	技能和注意之义务 / 789
<b>第二节 超越委托行为的后果 / 793</b>	
第IV.D-3:201条	超越委托行为 / 793
第IV.D-3:202条	追认的后果 / 798
<b>第三节 通常非排他性委托 / 800</b>	
第IV.D-3:301条	不被推定的排他性 / 800
第IV.D-3:302条	转委托 / 806
<b>第四节 报告被代理人的义务 / 815</b>	
第IV.D-3:401条	报告履行进展 / 815
第IV.D-3:402条	向被代理人叙述 / 818
第IV.D-3:403条	披露第三方身份 / 825
<b>第四章 指导和变更 / 828</b>	
<b>第一节 指导 / 828</b>	

## 目 录

- 第IV.D-4:101条 由被代理人作出的指导 / 828
- 第IV.D-4:102条 请求指导 / 837
- 第IV.D-4:103条 未给予指导的后果 / 841
- 第IV.D-4:104条 没有时间请求或等待指导方向 / 844
-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变更 / 846**
  - 第IV.D-4:201条 委托合同的变更 / 846
- 第五章 利益冲突 / 852**
  - 第IV.D-5:101条 自己缔约 / 852
  - 第IV.D-5:102条 双方委托 / 860
- 第六章 未履行终止之外的通知终止 / 867**
  - 第IV.D-6:101条 一般通知终止 / 867
  - 第IV.D-6:102条 当委托关系长期持续或者当委托是为一项特定任务时,委托可由被代理人终止 / 877
  - 第IV.D-6:103条 被代理人因特殊且严重的原因终止 / 884
  - 第IV.D-6:104条 当关系持续无明确期限或者当关系是无偿的,代理人的终止 / 890
  - 第IV.D-6:105条 代理人因特殊且严重的原因终止 / 895
- 第七章 终止的其他原因 / 900**
  - 第IV.D-7:101条 由被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缔结预期合同 / 900
  - 第IV.D-7:102条 被代理人死亡 / 903
  - 第IV.D-7:103条 代理人死亡 / 910
- 第五编 商事代理、特许经营和分销 / 918**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918**
    - 第一节 适用范围 / 918**
      - 第IV.E-1:101条 所涉合同 / 918
    - 第二节 其他一般规定 / 922**
      - 第IV.E-1:201条 优先规则 / 922
  - 第二章 适用于本部分范围内的所有合同的规则 / 923**
    - 第一节 先合同 / 923**
      - 第IV.E-2:101条 先合同信息责任 / 923
    - 第二节 当事人的义务 / 926**
      - 第IV.E-2:201条 合作 / 926
      - 第IV.E-2:202条 履行期间的信息 / 929
      - 第IV.E-2:203条 保密 / 931
    - 第三节 合同关系的终止 / 934**
      - 第IV.E-2:301条 确定期限的合同 / 934

第IV.E-2:302条	无明确期限的合同 / 938
第IV.E-2:303条	因不适当的通知而终止的损害赔偿 / 945
第IV.E-2:304条	因不履行的终止 / 949
第IV.E-2:305条	商誉补偿 / 953
第IV.E-2:306条	库存、备件和材料 / 959
第四节 其他一般规定 / 961	
第IV.E-2:401条	保留权 / 961
第IV.E-2:402条	应要求,提供签署的文件 / 963
<b>第三章 商事代理 / 966</b>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966	
第IV.E-3:101条	范围 / 966
第二节 商事代理人的义务 / 968	
第IV.E-3:201条	谈判和签订合同 / 968
第IV.E-3:202条	指示 / 971
第IV.E-3:203条	在履行期间由代理人提供的信息 / 972
第IV.E-3:204条	清账 / 975
第三节 委托人的义务 / 977	
第IV.E-3:301条	代理期间的佣金 / 977
第IV.E-3:302条	代理结束后的佣金 / 980
第IV.E-3:303条	继任代理人的冲突权利 / 983
第IV.E-3:304条	佣金支付之时刻 / 985
第IV.E-3:305条	佣金权利的灭失 / 987
第IV.E-3:306条	报酬 / 989
第IV.E-3:307条	在履行期间由委托人提供的信息 / 990
第IV.E-3:308条	关于接受、拒绝和不履行义务的信息 / 992
第IV.E-3:309条	合同量下降的警告 / 994
第IV.E-3:310条	关于佣金的信息 / 996
第IV.E-3:311条	清账 / 998
第IV.E-3:312条	赔偿金额 / 999
第IV.E-3:313条	担保付款条款 / 1003
<b>第四章 特许经营 / 1006</b>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006	
第IV.E-4:101条	范围 / 1006
第IV.E-4:102条	先合同信息 / 1010
第IV.E-4:103条	合作 / 1015
第二节 特许人的义务 / 1015	



## 目 录

- 第IV.E-4:201 条 知识产权 / 1015
- 第IV.E-4:202 条 专有技术 / 1018
- 第IV.E-4:203 条 援助 / 1021
- 第IV.E-4:204 条 供应 / 1023
- 第IV.E-4:205 条 在履行期间由特许人提供的信息 / 1026
- 第IV.E-4:206 条 供应能力下降的警告 / 1029
- 第IV.E-4:207 条 网络声誉和广告知识产权 / 1031
- 第三节 被特许人的义务 / 1034
  - 第IV.E-4:301 条 加盟费、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定期费用 / 1034
  - 第IV.E-4:302 条 在履行期间由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 / 1036
  - 第IV.E-4:303 条 商业方法和指示 / 1037
  - 第IV.E-4:304 条 检查 / 1039
- 第五章 分销 / 1042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042
    - 第IV.E-5:101 条 范围和定义 / 1042
  - 第二节 供应商的义务 / 1048
    - 第IV.E-5:201 条 供应的义务 / 1048
    - 第IV.E-5:202 条 在履行期间由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 1050
    - 第IV.E-5:203 条 因供应商供应能力下降发出的警告 / 1053
    - 第IV.E-5:204 条 广告材料 / 1055
    - 第IV.E-5:205 条 产品的声誉 / 1057
  - 第三节 分销商的义务 / 1058
    - 第IV.E-5:301 条 分销的义务 / 1058
    - 第IV.E-5:302 条 在履行期间由分销商提供的信息 / 1060
    - 第IV.E-5:303 条 由分销商发出的需求减少的警告 / 1061
    - 第IV.E-5:304 条 指示 / 1063
    - 第IV.E-5:305 条 检查 / 1065
    - 第IV.E-5:306 条 产品的声誉 / 1066
- 第六编 借款合同 / 1068
  - 第IV.F-1:101 条 适用范围 / 1068
  - 第IV.F-1:102 条 出借人的主要义务 / 1075
  - 第IV.F-1:103 条 借用人接收贷款的义务 / 1076
  - 第IV.F-1:104 条 利息 / 1077
  - 第IV.F-1:105 条 借贷的目的 / 1083
  - 第IV.F-1:106 条 借用人终止与提前偿还 / 1085